关于《丰宁满族自治县2024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和农业生产环境的日益复杂，农业保险在保障农民利益、稳定农业生产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发凸显。全面构建农业风险防范体系，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，是一项关乎国家粮食安全、农民福祉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产业扶贫行动，有效化解农业生产风险，加快我县农业保险体系建设，保障全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依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1〕49号)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费率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1〕27号)、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1〕30号)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(一)政策性农业保险。**规定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品种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、保费补贴比例。

**(二)地方特色保险保费。**规定了地方特色保险的补贴品种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、保费补贴比例。

**(三)保险责任范围。**分别明确了种植业、养殖业、设施蔬菜、森林的保险责任。

**(四)保险期限。**政策性保险依据省遴选协议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:地方特色保险随政策性保险一致，做好接续投保和理赔工作，接续投保的不设观察期。

四、落实方法

确定保险经办机构，依法依规开展保险工作，加大保险政策宣传力度，发挥乡镇主体作用，严格保费补贴报批程序，建立健全保险推进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主要从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统筹资金、落实政策，强化宣传、积极引导，落实责任、科学理赔等4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。